

專案質詢

9-2-3-022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鑒於雙排五人座客貨車全球已行之多年，卻一直無法在台灣順利掛牌，反觀投入製造此車款之泰國已成為全球第九大汽車國，2015 年車輛相關產品出口更突破兆元，然相關單位卻一直未有修法作為顯有怠惰之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5 人座後斗雙廂客貨兩用車雖已普及，惟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卻硬性規定貨車只能有 3 個座位，宛如恐龍法令，未與社會接軌。且此種雙廂客貨兩用車會遭警方當成非法改裝車輛開罰，常有車主未有違規卻遭警方攔下檢查後座並開罰五萬元，且罰完兩次後會被吊銷牌照。交通部聲稱僅有國產車有客貨兩用，進口車強制區分為客車以及貨車，因此進口的客貨兩用車必須強制拆除座位，然為何進口車不得以客貨兩用之形式請行政院交通部回覆。
- 二、據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：「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，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，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，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」。此項規定使得這種雙艙五人座 Pick-Up 導入後，僅能保留前艙的座位，後艙則被視為貨艙無法載人，不僅需要拔除後艙座椅，還必須在前座的車窗與後方處加裝橫桿，才能符合法律規範。
- 三、車界人士指出，明明修改道路規則即可，而客貨兩用的設計肉眼即可判斷，全球更已經發展數十年、銷售千萬輛以上，卻一直遭受阻礙。財政部賦稅署解釋說，海關是按交通管理單位稅籍資料課稅，貨車稅額比客車低。狀況是這些車若被警察攔檢發現座椅超過 3 個，就會被認定不是客車，要補交客車跟貨車的稅金差額，而且因為他們無法改登記為客車，所以會被處罰移用牌照。這現象必須等到交通部規定更改後變更登記，才不會再被罰。事實上，這類車輛早自 1957 年即出現，60 年來，雙廂、4 門、5 座貨卡車更在國際風行，我國自外於世界，騰笑國際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近期內的修法計畫與完成修正的期限、以及未來改善的方向回覆本辦公室。